

南乐县水利局南乐县2025年河湖管护智慧 水务无人机场站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采 购 合 同

甲
乙
日

方：南乐县水利局

方：河南顺统通实业有限公司

期：2026年4月14日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南乐县水利局

乙方：河南顺优通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3月25日签发的招标采购（成交）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名称	品牌/型号	单位	数量	中标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建筑工程	/	项	1	/	12391
2	机场	DJI Dock 3	套	2	78900	157800
3	飞行器	DJI Matrice 4TD	台	2	39100	78200
4	飞行电池	DJI Matrice 4D 系列电池	块	2	1999	3998
5	探照灯	DJI AL1探照灯	台	2	1999	3998
6	喊话器	DJI AS1喊话器	台	2	1499	2998
7	控制平台	大疆司空2	项	1	35499	35499
8	图传增强模块	DJI 增强图传模块	个	2	699	1398
9	保险	众安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	台	2	1359	2718
合计总报价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玖仟元整						299000
备注：免费提供1年远程技术服务支撑。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

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（要求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和技术支持，并提供为期1年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）质保服务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，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并负责调试安装，达到相关验收标准，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项目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80%（大写：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，小写¥239200元）；完成项目审计后，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%；余款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算，待1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（或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）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。

乙方付款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河南顺优通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

银行账户：152089784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、拒付货物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1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1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1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报价单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南乐县水利局
地址：濮阳市南乐县兴华路441号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周尚峰
联系电话：19839328309



乙方：河南顺优通实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南顺城街56号
法定代表人：刘旸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17737608029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
帐号：152089784

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

签订地点：南乐县水利局

